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宁佐军：

关于你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下称“裕同印刷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络，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我中心现决定对你投诉裕同印刷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请你在 6 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我中心将按执法程序恢复处理，超过 6 个月未予以联络的，我中心将终止本案执法程序并结案。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1 日